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施玉燕

電話：23959825#3887

電子信箱：annieshih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0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訂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(附件)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參考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指引與國內執行現況，修訂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適時修訂。

二、旨揭處置建議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及相關規範，按服務對象類型，摘要提列服務對象/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服務原則。

(二)附表1：增加依據服務對象/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類別，分別提出服務建議。

(三)附表2：調整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說明，若必須照護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之服務對象/收容人時，比照照護COVID-19疑似個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
(四)附表3：調整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，若必須照護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之服務對象/收容人時，比照照護COVID-

19疑似個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；若必須照護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/收容人時，則依所執行工作及是否近距離接觸，提供防護裝備建議。

三、旨揭文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指揮官 陳時中